

##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

1. 碩士生入學後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第九週結束前，得選定指導教授名單須在五  
月最後一週前提出申請表，並交由本系學術委員審查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專長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3.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，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。
4.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由主任主動推薦聘請  
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並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位協同指  
導。
5. 指導教授聘請後，有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  
生。
6. 申請表格，見下頁。

詳見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內規定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 系所

# 組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

一、研究生資料：

碩士班

碩專班

姓 名	學 號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連 絡 人 姓 名	關 係	備 註
				年 月 日			
現在住址				電 話	住 家		
永久住址				電 話	行 動		
論 文 題 目							

二、指導教授名單（含校外）：

服 務 單 位	級 職	姓 名	性 別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備 註
						主指導教授

備註：1. 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，研究生入學後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第九週結束前，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（所）主任認可。

2.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由系（所）辦公室留存。

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：